

吉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

一、按车型计费收费标准

车型	分 型 标 准		收 费 标 准
	客 车	货 车	
1	≤7 座	≤2 吨	0.45 元/车公里
2	8 座~19 座	2 吨—5 吨（含 5 吨）	0.80 元/车公里
3	20 座~39 座	5 吨—10 吨（含 10 吨）	1.10 元/车公里
4	≥40 座	10 吨—15 吨（含 15 吨）	1.45 元/车公里
5		>15 吨	1.65 元/车公里

二、货车按重量计费收费标准

项 目		计重收费标准
基本费率		0.09 元/吨公里
正 常 装 载	正常装载部分≤5 吨	0.09 元/吨公里
	5 吨<正常装载部分≤35 吨	从 0.09 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.045 元/吨公里
	35 吨<正常装载部分≤49 吨	从 0.045 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至 0.032 元/吨公里
超 限 装 载	超限率≤30%	超限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
	30%<超限率≤100%	超限 0%—30%（含 30%）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，其它部分按基本费率 3 倍线性递增至 6 倍计费
	超限率>100%	超限 0%—30%（含 30%）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，30%—100%部分按基本费率 3 倍线性递增至 6 倍计费，100%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6 倍计费